



聯 合 國

關於義大利管理索馬利 蘭領土之託管協定草案

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大 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號 (A/1294)

紐約成功湖，一九五〇

聯 合 國

關於義大利管理索馬利 蘭領土之託管協定草案

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大 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號 (A/1294)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年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關於義大利管理索馬利蘭領土之 託管協定草案

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二八九(四)規定：前義大利殖民地索馬利蘭應自大會核定託管協定之日起十年後成爲一獨立主權國；在此期間，應將索馬利蘭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以義大利爲管理當局，並由哥倫比亞、埃及及菲律賓三國代表所組成的參議會予以協助且提供意見；託管理事會應與管理當局商擬託管協定草案；至遲應在大會第五屆常會時提出大會；義大利應被邀負責臨時管理該領土，但應在商訂託管協定後，義大利與英聯王國同意之時間，依照各該國同意的移交管理事務辦法爲之，並且須以義大利承允在大會核定託管協定前，遵照憲章及託管協定中的規定，管理該領土爲條件。

二、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九日召開特別屆會，舉行會議三次討論理事會在實施上述大會決議案方面所負的責任。第一次會議時，理事會邀請義大利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第二次會議時，哥倫比亞及埃及二國代表以行將成立的參議會委員的資格同樣經理事會邀請參加討論¹。印度代表應邀參加凡與該領土憲政的一般原則有關的理事會或其委員會之工作。阿比西尼亞政府請求准以憲章第七十九條所稱“直接關係國”之資格參加工事會的討論。理事會決定准其所請，但對阿比西尼亞事實上是否爲一“直接關係國”一節不作決定，阿比西尼亞代表遂應邀參加工事會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三、理事會於第三次會議時設置一起草委員會，由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六國代表組成之。理事會訓令起草委員會設法就依照

大會決議案草擬之託管協定草案，覓致協議，但如義大利提有任何草案亦須考慮及之。理事會並決定起草委員會可准許代表當地民意人員，如索馬利蘭政黨及其組織的代表，得依其所願向委員會陳述他們的意見。

四、起草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成功湖舉行會議一次，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至二十六日期間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十八次。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時選出 Mr. M. Henríquez Ureña (多明尼加共和國)爲委員會主席，Mr. Evangelista (菲律賓)爲委員會報告員，後由 Mr. J. D. Inglés 繼 Mr. Evangelista 而任報告員。義大利、埃及、阿比西尼亞及哥倫比亞四國代表曾被邀請參加委員會的討論，但無表決權。印度代表僅出席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國際勞工組織請准派遣代表一人參加會議，亦獲得委員會的准許。

五、索馬利蘭並無政黨或其他組織的請求列席委員會陳述他們對託管協定草案的意見。

六、起草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七次會議中全體一致將提交託管理事會的託管協定草案和憲政原則宣言一併通過。起草委員會遵照理事會的訓令，又於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一次，重新草擬協定第十四條條文。

七、在日內瓦召開的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三次至第八次會議中審議委員會的報告。理事會在一月二十七日的第八次會議中全體一致通過該託管協定草案和憲政原則宣言。

八、義大利外交部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電託管理事會主席²略謂：義大利議會對於依照大會決議案負責臨時管理索馬利蘭一事，已加認可。

¹ 參議會第三委員國菲律賓的代表以理事會理事的資格參加討論。

² 文件 T/468

九．義大利外交部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致函祕書長³略謂：義大利共和國政府已承允在批准託管協定前遵照大會決議案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的託管協定草案中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管理索馬利蘭。義外長並謂：該國政府當與英聯王國政府商訂關於移交該領土內權力辦法的協定，並自此項協定所規定之日起負責管理索馬利蘭。義外長又謂：他當將辦理移交之日期通知祕書長，據他看來移交日期大約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底以前。

³ 文件 T/488

⁴ 文件 T/704

⁵ 文件 T/705

十．義大利外交部次長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致函祕書長⁴略謂：根據與英聯王國政府所締協定已訂定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為正式移交索馬利蘭權力的日期，自即日起，義大利共和國政府將負責管理索馬利蘭。

十一．英聯王國代表團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致函祕書長⁵，附送一九五〇年英國管理(終止)公告，內稱英聯王國政府在索馬利蘭所行使的權力應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終止。

十二．理事會現將託管協定草案及憲政原則宣言提送大會。

關於義大利管理索馬利蘭領土 之託管協定草案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託管理事會
第六屆會第八次會議核定

[原件：英文—法文]

弁言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與第十三章規定設立國際託管制度，

鑒於協約國及參戰國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與義大利所簽訂之和約中第二十三條規定：義大利放棄非洲義屬領土之全部權利，

鑒於依照和約附件十一第三項規定：請聯合國大會就和約第二十三條所稱領土之將來地位提供建議，

鑒於依照和約附件十一第三項之規定，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四國政府同意接受聯合國大會對此事所提供之建議，

鑒於大會第三第四兩屆常會審查此問題後，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次全體會議通過有關前稱義屬索馬利蘭之領土之決議案，建議：該領土應成爲一獨立主權國家；此項獨立應自大會核定託管協定之日起十年後實現；在十年之時期中，應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以義大利爲管理當局，並由哥倫比亞、埃及及菲律賓三國代表所組成之參議會予以協助且提供意見，

鑒於託管理事會應大會之請，已與義大利商議託管協定草案，並經託管理事會第六屆常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八次會議時予以核定，

鑒於義大利政府業已接受擔任該領土管理當局之責，

鑒於哥倫比亞、埃及及菲律賓三國已接受以參議會委員之資格向管理當局提供協助及意見之責，

聯合國大會茲核准下列關於前稱義屬索馬利蘭之領土之託管條款：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領土即前稱義屬索馬利蘭之領土，以下簡稱爲領土。該領土以索馬利蘭保護地、阿比西尼亞、肯亞、亞丁灣及印度洋爲界，其疆界應

以國際協定所規定者爲準，其尙未經劃定之處，應依照大會所核准之程序劃定之。

第二條

義大利應受託管理該領土，義大利政府（在本協定中稱爲管理當局）應由派駐該領土之行政長官一人代表之。管理當局應遵照本協定之規定對聯合國負維持該領土之和平與秩序以及善良政府之責。

管理當局應受哥倫比亞、埃及及菲律賓三國代表所組成之參議會之協助並應向其徵詢意見。

行政長官公署及參議會會所應設在 Mogadishu。

第三條

管理當局承諾遵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與第十三章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規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四)之有關部分以及本協定（包括附件所載之憲政原則宣言在內）管理該領土，俾該領土得在大會核定託管協定之日起十年後確臻獨立。

管理當局應：

一、促進自由政治制度之發展，增進該領土居民趨向獨立之發展；並爲此目的，逐漸增加該領土居民參加政府各機關之機會；

二、促進經濟進展及當地居民之自給自足，並爲此目的，調節天然資源之使用；鼓勵漁、農、商、工各業之發展；保障居民使不致喪失土地與資源；以及改進交通通訊之方法；

三、促進居民之社會進展，並爲此目的對各種居民之權利及基本自由，悉加保護，毫無歧視；發展各部分居民中之適當衛生及醫療事務以保障及增進居民之健康；管制軍器軍火、鴉片與其他毒物，酒精與其他酒類之販賣；禁止任何形式之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童婚；實行有關賣淫之現行國際公約；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役，但爲必要之公共工程及公共事務所需者自屬例外，惟此亦應以公共緊急時期所必需者爲限，對於工作人員，並應給予相當報酬，且保障其福利；以及制定其他必要條例，以保護居民，使免受任何社會惡習之害。

第四條

管理當局確認廣義之教育實為該領土居民道德、社會、政治及經濟進展之惟一基礎，深信充分尊重自由及民主之國家獨立亦惟有以此為基礎始克達成，故承允在充分顧及同族文化及宗教之條件下，建立一健全有效之教育制度。

管理當局承允促進居民之教育進展，並為此目的，承諾儘速建立公共教育制度，此項制度應包括初等、中等、職業（包括師資訓練學校）及技術學校在內，且至少應使初等教育免費，並應儘量設法便利高等及專門教育與文化之發展。

管理當局尤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步驟：

（甲）使土著居民中相當數目之合格學生出境受大學或專門教育，俾能確保在該領土成為獨立主權國家時有足數之合格人員可資利用；

（乙）儘量設法掃除文盲；及

（丙）確使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情形，國際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及世界人權宣言。

第五條

管理當局應與聯合國大會及託管理事會充分合作以履行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全部職務。

爰此，管理當局承允：

一、根據託管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所擬定之問題單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常年報告，報告內應載有關於為實施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所採措置之情報；

二、在託管理事會審議管理當局之報告及有關該領土情況之請願書時，指派代表一人出席理事會屆會；

三、便利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並按與管理當局商定之時間及辦法對該領土所作之定期視察。

四、協助大會或託管理事會實施此種辦法以及聯合國各機關依照本協定之規定所訂之其他辦法。

第六條

管理當局得設置警察部隊並得招募志願隊以維持領土內之和平與秩序。

管理當局與參議會洽商後得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限度內，為保衛該領土及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目的，在該領土內建立必要設備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逐漸發展索馬利蘭之自衛部隊在內。

第七條

管理當局以不違背聯合國憲章，本協定及附件之規定為限，應在領土內具有立法、行政及司法之全權，並有權將適合該領土情形及需要且不妨礙其達成獨立之義大利法律，酌加必要修正，暫時適用於該領土。

第八條

管理當局應將所有關涉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事項以及有關之立法從詳通知參議會。參議會得向管理當局提供經其認為有助於達成本協定所列目標之意見及建議。

關於一切創辦、發展以及終使該領土完全臻於自治之措置，管理當局應向參議會徵詢意見，尤應與參議會諮商有關下列事項之計劃：

（甲）自治機關之創設及發展；

（乙）經濟及財政之發展；

（丙）教育進展；

（丁）勞工及社會進展；

（戊）將政府職權移交該領土依法組成之獨立政府。

領土行政長官遇有特殊情形而依本協定附件第五條頒發命令時，應由管理當局向參議會徵詢意見。

第九條

參議會應享有為其行使職務所需之便利，並得任意調取為其行使職務所需之文卷資料。

第十條

參議會會員在領土境內應享有充分之外交特權及豁免，其職員應享有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適用於該領土時所能享受之特權及豁免。

第十一條

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為參議會會員國者，應有權參加託管理事會討論專與該領土有關之一切問題，但無表決權。

討論時，參議會會員國或大多數會員國得以參議會名義或個別向託管理事會提出經其認為係理事會適當考慮專與該領土有關之某項問題所必需之口頭聲明或書面報告及備忘錄。

第十二條

管理當局承諾使現在該領土內施行有效之國際協定及公約繼續適用。聯合國或憲章第五十七條所指各專門機關所定之各種公約或建議，其適用確能有益於當地人民且與託管制度基本目的，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四）及本協定規定相符者，應一併適用於該領土。

第十三條

管理當局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該領土得與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各專門機關或其他國際機關及區域組織從事合作，並參加其工作。

第十四條

爲促進土著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起見，管理當局於訂立關於占有及轉讓土地或其他天然資源之法律時，應顧及土著人民之法律習俗，尊重土著人民之權利並保障其目前及未來之利益。

非經領土參政會（依本協定附件第四條所設立者）三分二多數之同意，管理當局不得准許非土著人士或其所管理之公司或會社取得該領土土地之任何權益，其依法律所定期限而租賃者，不在此限。遇有轉讓予非土著人士或其所管理之公司或會社之耕地面積逾一千英畝時，管理當局並應於事先徵取參議會之意見。管理當局並應將此類轉讓情事詳細載入其送致託管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

管理當局應禁止非土著人士或其所管理之公司或會社取得該領其他土天然資源上之任何權益，其依法律所定期限租賃或特讓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對 Mogadishu 市區建造房屋之土地，不適用之。此等土地之處理，得另依法律所定之規則行之。

第十五條

以不違背本協定第十四、十六及十七各條之規定爲限，管理當局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國民與管理當局本國國民在社會、經濟、工業及商業事件上享受平等待遇，並爲此目的：

（甲）在不違背公共治安之需要及合乎當地法律之條件下，應予聯合國各會員國國民，及其本國國民以過境及航行之自由，包括空中過境及航行之自由在內，以及人身與財產之保護；

（乙）應保證聯合國各會員國國民能與其本國國民在該領土享受同樣之入境、居留、置產（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及從事各種職業之權；

（丙）不得以國籍之不同而對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國民或其本國國民在特許開發該領土天然資源之事件上有所歧視，並不得核許具有一般獨佔性質之特讓權。

（丁）應保證在司法上對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國民與其本國國民待遇之平等。

本條所予聯合國會員國國民或管理當局本國國民之權利，對各該國國民所管理並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管理當局之法律所組設之公司及會社，一體適用。

第十六條

爲實施本協定第十五條而採取之措置無論何時應不違背管理當局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促進該領土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實現國際託管制度之其他基本目的與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四）之規定，及維持和平，秩序及善良政府之至上職責。管理當局尤得自由：

（甲）依其認爲正當之辦法及條件舉辦重要公共事務及工程。

（乙）創辦純屬財政性質之獨佔事業，俾可予該領土以最適合於當地需要之財政來源，或爲當地居民謀福利。

（丙）依居民經濟進展之需要專爲某種目的並在適當公共管制之情形下，設立或准許設立獨佔事業或其他帶有獨佔性質之事業，唯在由該領土政府管理或參加之機關以外，選擇機關以實現本段之宗旨時，不得因國籍而對聯合國會員國及其國民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聯合國會員國未在任何一方面比照其最優惠待遇國家之國民、公司及會社予該領土居民、公司及會社以同等待遇時，不得據本協定而爲其本身或其國民、公司及會社要求本協定第十五條規定中同一方面之利益。

第十八條

管理當局應將該領土中屬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國民、公司及會社之財產情形，編入其送致託管理事會之第一次常年報告書。

第十九條

管理當局應秉宗教容恕之精神務使該領土境內有宗教及信仰之完全自由，並保證其有傳教自由及舉行各式禮拜之自由。

任何宗教之傳教士均得自由進入該領土，在其境內往來及居住；均得在不違背本協定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條件下，自由在該領土中取得或據有產業；均得自由在該領土境內建立教堂醫院；並均得在不違反依法爲促進領土居民教育進展而訂立之規章之情形下，設立學校。

本條規定除爲維持公共秩序及道德所必需者外，不受其他限制。

第二十條

管理當局應保證該領土居民，不分種族、性別、言語、政見或宗教，均得有言論、出版、集會請願之自由；除爲維持公共秩序所必需者外，不得另有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協定並未限制管理當局或託管理事會將來爲領土利益或其他與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不相違背之理由而對本協定提議修正或更改之權。

除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對本協定各項條款有所更改或修正。

第二十二條

如遇管理當局與聯合國某一會員國間對本協定條款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直接談判或其他方法予以解決時，應提交國際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應在聯合國大會核定及義大利批准後，立刻生效，所有附載本協定之憲政原則宣言，應視爲本協定之一部分。

唯在託管理事會與義大利業已同意託管條件而專待大會核定之期間，管理當局應依聯合國憲章及本協定之規定臨時管理該領土，並應在義大利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同意之時間按兩國同意之循序移交辦法接辦臨時管理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協定應俟大會核定託管協定之日起十年以後停止生效，屆時該領土應成爲一獨立之主權國家。

第二十五條

管理當局至遲應在本協定滿期之日十八個月前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將一切政府職權移交該領土依法組成之獨立政府之計劃。

附 件

憲政原則宣言

弁 言

鑒於聯合國大會建議將過去稱為義屬索馬利蘭之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以義大利為管理當局，

復鑒於聯合國憲章中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之條款，以及以本宣言為其一部分之託管協定之規定，並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之規定，

為鄭重保證託管領土居民之權利並為依照民主原則使旨在確建完全自治與獨立以及遵照聯合國憲章實現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之組織，得以逐漸發展起見，

茲特宣言：

第一條

領土之主權，屬於其人民，而應由管理當局依聯合國所決定載於本宣言之辦法，代為行使之。

第二條

管理當局應採取必要步驟，使該領土人民均有為該領土公民之身分，並保證其在該領土及管理當局領土之境外得享外交及領事之保護。

第三條

行政長官應為管理該領土行政事務之主要官員。

第四條

行政長官應指派一領土參政會，由領土居民及其人民之代表組成之。

行政長官於國防及外交以外之一切事務均應與領土參政會洽商之。

立法權在民選立法機關成立以前通常應由行政長官與領土參政會協商後行使之。

第五條

在非常情形下，行政長官與參議會協商後，得制定並頒布經其認為係環境所需之法令。

此類法令應在可行範圍內儘早提交領土參政會，管理當局並應在其送致託管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中述及所有此類法令。

第六條

管理當局之於國防及外交事務，一如其他事務，應對託管理事會負責並應顧及經託管理事會認為應予提出之建議。

第七條

管理當局應在該領土建立司法制度，並保證司法之絕對獨立。管理當局應將司法事宜逐漸交由土著人民代表辦理，並應漸次擴充初審法院之管轄權。

管理當局得斟酌個別情形，分別適用領土法律、回教法及習慣法。

第八條

管理當局應依照其本國憲法及法律之原則保證該領土全體居民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政見、及宗教，均得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管理當局應保證該領土全體居民享有充分之公民權及合於居民政治、社會、經濟及教育之逐漸進展及民主代議制之發展之政治權，當地傳統制度，並應充分顧及之。

管理當局尤應保證：

一．在適當顧及進化發展之情形下，保存居民個人及世襲之地位；

二．人身自由，不可侵犯，除於法律所規定之情形並遵照法定規則經司法當局出具書狀者外，不得予以限制；

三．人民住所不可侵犯，主管當局須經正當法律程序並依據當地習俗所定之辦法，始得進入，且應受人身自由保障之限制；

四．人民通訊之自由及祕密，不可侵犯，非經司法當局以書狀敘明理由不得有所限制並不得違背法律上之各項保證；

五．人民有財產權，唯政府為公共目的得於付給公平代價後依法定規則予以徵收；

六．人民有依照當地習俗及法定規則自由從事各種職業之權；

七．人民有依法定規則競爭公職之權；

八．人民有移居境外及旅行之權，唯須受法律上因衛生及治安理由所訂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管理當局接受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為該領土努力之標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a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h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G. A., 5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10.
Draft Agreement for Somaliland under Ital. Admin.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5 cents

Printed in the U. S. A.

38649 28 September 1950-300

UNOG Library